

# 儋州市雅星镇 1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HNZT-(2021) -GC-032

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15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        | 18 |
| 第五部分 |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1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一部分 竞争磋商公告

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儋州市雅星镇1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儋州市雅星镇1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
- 3、项目编号：HNZT-(2021)-GC-032
-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5、采购预算：3200000.00元
- 6、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7、项目实施地点：儋州市雅星镇
- 8、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150日历天
- 9、付款方式：按签订合同相关规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其它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

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21年07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1年08月05日17时30分，

2、报名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021 年近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1年08月09日15时3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心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等相关网站

### 六、公告期限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1年07月30日08时30分 至 2021年08月05日17时30分止。

###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               |        |                          |
|--------|---------------|--------|--------------------------|
| 采 购 人： | 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 代理机构：  | 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儋州市雅星镇        | 地 址：   |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 |
| 联 系 人： | 李先生           | 联 系 人： | 王工                       |
| 电 话：   | 0898-23782202 | 电 话：   | 0898-23589679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项目名称            | 儋州市雅星镇 1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                                    |
| 2.2  | 项目编号            | HNZT-(2021)-GC-032                                      |
| 2.3  | 采购人             | 名称：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br>联系人：李先生<br>电话：0898-23782202            |
| 2.4  | 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王工<br>电话：0898-23589679         |
| 2.5  | 采购预算            | 32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32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投资模式            | 政府投资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8  | 服务期             | 【150日历天】  |
| 3.2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3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7.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3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13.2 | 磋商保证金           | 不作要求  |
| 1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br>缴纳账户 | 不作要求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
| 18.2 | 是否退还<br>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0.1 | 磋商小组<br>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br>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20.2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规范及要求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5.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佰柒拾元整（小写：¥30970.00 元）。  |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四）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

的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各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和法人章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规范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

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琼价费管【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应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8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品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儋州市雅星镇 1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

### 二、项目单位

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 三、修编背景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村庄规划是村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府〔2020〕125 号）的工作安排，我镇启动 16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地形测绘工作。

### 四、工作安排

本次规划儋州市雅星镇 16 个行政村：乐贺村委会，合罗村委会，文山村委会，陀骂村委会，田头村委会，白鱼塘村委会，富克村委会，富仍村委会，乐满村委会，庙陀村委会，文丰村委会，新让村委会，雅星村委会，大沟村委会，大讲村委会，新隆村委会。

### 五、工作主要内容

#### （一）村庄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成果按照编制“实用性规划”思路，成果强调简明易懂、重点突出，便于查阅和监督。依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0 年，包括村域规划、村庄建设规划、近期行动计划三部分。

#### 1、村域规划内容

包括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及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人居环境整治九个方面。



## 2、村庄建设规划内容

包括村庄开发边界划定、村庄建设布局规划、农房建设管理要求、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四个方面。

## 3、近期行动计划

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防灾减灾工程、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

### (二)地形图测绘内容

地形图应达到 1:500 的精度，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并符合以下标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GH/T2009-2010);
-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4)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GB/T14912-2005)。

## 六、成果形式要求

### (一)村庄规划成果形式

#### 1、成果形式

根据村庄分类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选择编制“简明性”或“综合性”规划成果。

“简明性规划”的成果要求

鼓励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表达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四图、两表、一规则、一库”

(1)四图。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等。

(2)两表。包括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近期实施项目计划表。

(3)一规则。即规划管制规则。

(4)一库。即数据库。

(5)附件。包括驻村工作日志、部门和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还可包括现状调查表、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综合性规划”的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1)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内容和附录。

**(2)图件。**主要包括:区位分析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村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图、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乡村特色风貌塑造指引图、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分布图、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农村居民点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图等。

**(3)数据库。**建立数据库。

**(4)附件。**包括驻村工作日志、会议纪要、部门和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等相关材料,还可包括现状调查表、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 **2、成果提交**

(1) 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纸质 6 份。

(2) 电子文件格式:CAD、JPG、PDF、DOC,光盘 2 份。

### **(二)地形图成果形式**

电子文件形式提交:CAD 格式,光盘 2 份。

## 第四部分 合同书

#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由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_\_\_\_\_。

三、工作要求

\_\_\_\_\_。

四、工期

\_\_\_\_\_。

五、成果要求

\_\_\_\_\_。

六、验收要求（含地点和方式）

\_\_\_\_\_。

七、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_\_\_\_\_。

2、根据乙方作业完成情况，按进度付款给乙方。

3、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

\_\_\_\_\_。

八、责任约定

\_\_\_\_\_。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海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3.3.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文件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按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3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3.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

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2、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一) 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  |        |                    | 1#  | 2# | N#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     |    |    |
| 4  | 信用记录   |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 5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b>结论</b>                                  |        |                    |     |    |    |
| <b>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b> |        |                    |     |    |    |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 （二）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价格评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优惠政策说明

2.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文件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3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2、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

### 二、商务技术评分（9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b>商务部分（35分）</b> |                       |   |
| 1                | 综合实力<br>(9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br>2、2018年至今投标人承接的规划服务类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一项目得1.5分，最高6分。<br>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经验<br>(6分)          | 2018年至今承担过村庄规划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br>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br>(2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规划师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br>2、配备建筑、规划（不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给水排水、道路（或道桥）4个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具备国家注册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得16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4分，满分16分。<br>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均应提供相应证书及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的视为原件）复印件盖单位章，不提供不得分。 |
| <b>技术部分（55分）</b> |                       |   |
| 4                | 售后服务<br>(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及完善程度分档计分：优计10-6分，良计5-1分。没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
| 5                | 编制工作方案<br>(30分)       | 按项目认知深度、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分：<br>A、对项目认知有深度，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及解决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得30-24分；<br>B、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及解决措施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23-16分；<br>C、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及解决措施合理、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   |

|                     |                          |   |
|---------------------|--------------------------|---|
|                     |                          | <p>得 15-9 分；</p> <p>D、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及解决措施不合理、操作性差的得 8-1 分，没有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为 30 分。</p>   |
| 6                   | <p>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15 分）</p> |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质量管理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进行横向评比。</p> <p>A、工作计划安排、质量管理措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5-11 分；</p> <p>B、工作计划安排、质量管理措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0-6 分；</p> <p>C、工作计划安排、质量管理措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5-1 分；</p> <p>D、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为 15 分。</p> |
| <p>三、投标报价（10 分）</p> |                          |   |
| 8                   | <p>投标报价（10 分）</p>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2、报价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   | 是（ ）；否（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 是（ ）；否（ ） |  |
|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br>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4、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  
为: \_\_\_\_\_ 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人简介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其它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包\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1、技术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